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潔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8,900元（即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○號建物及坐落基地之交易價額，依房屋總面積65.02平方公尺及共有部分面積29.948平方公尺，換算合計約為28.7坪，經乘以附近房地於起訴時成交行情約為每坪247,000元，計算式：28.7坪×247,000元＝7,088,900元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75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